

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規定

- 一、禁止擅自陳列、販賣、搬運或寄藏依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禁止捕獵、採取之動、植物、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。
- 二、禁止擅自設置網具、陷阱、獸鈹或攜帶其他足以傷害或毒害野生動物之器具。
- 三、禁止擅自於指定以外之地區設立攤位、流動兜售或從事展演活動。
- 四、禁止填土整地或傾棄土石。
- 五、禁止設置祭祀設施、墳墓或張貼廣告、流動廣告與懸掛或放置路標（條）及其他妨害景觀之設施。
- 六、禁止擅自於指定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、播放、吹奏或使用鳴器、露營、炊煮、滑雪、滑草、游泳、溯溪、泛舟、攀岩、搭設棚帳、操作遙控機具（線）或危害公眾安全之活動。
- 七、禁止於指定以外之地區丟棄或遺留寶特瓶、保麗龍、塑膠製品、金屬製品、廚餘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或廢棄物。
- 八、禁止於園區內營（燃）火、烤肉或燃放鞭炮、煙火、冥紙及其他危害公眾安全之物品。
- 九、禁止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，或於指定停車以外之地區未依指示任意停車致影響交通。
- 十、禁止破壞、污損、刻畫公物及設施。
- 十一、禁止棄養、放生動物或餵食野生或遊蕩動物。
- 十二、禁止擅自進入公告未開放之區域（含未開放時段），或未經申請許可進入錐麓古道。
- 十三、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、史蹟保存區或特別景觀區（公路沿線除外）。
除聚落範圍外，禁止攜帶未使用鏈繩、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進入遊憩區或一般管制區。但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不在此限。
- 十四、進出生態保護區，禁止擅自變更許可路線、行程及宿營地點。但為避免緊急危難，不在此限。

- 十五、禁止擅自進入本園區公告未開放之步道（含未開放時段）或擅離已開放步道既有路徑。
- 十六、禁止擅自設置紀念碑（牌），或其他紀念性設施。
- 十七、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